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田梓好
電 話：04-3706128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096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70966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孝道教育多元補充教材申請辦法」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學校，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推動孝道教育工作，自108年起編組補充教材編輯委員會，以課程及生活實踐為主軸，蒐羅作品、文章及教案，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孝道教材之編撰。110年擬賡續限量印製並以「班級」為單位開放申請。
- 三、旨揭辦法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2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(二)核發公布日期：預於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公布，教材擬於108年8月19日（星期四）前寄送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
 - 1、填報線上申請表單 (<https://reurl.cc/xgRNZb>)。
 - 2、填寫申請表格以傳真或e-mail方式回傳至孝道教育資



源中心。

(四)回饋機制：依申請辦法所列規劃時限，發放電子問卷調查，協請申請教師填寫意見回饋單，納入爾後教材編修之參據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：

(一)聯絡人：黃鈺茹專任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7) 7613875轉499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524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